

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
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
审计

项目编号： ZDPACG (BZ) 2024-005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审小组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PACG(BZ)2024-005

项目名称：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11 万元

建设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文化路 24 号，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内

项目规模：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0194.11 m²（其中学员宿舍 7275.92 m²，学员餐厅 1842.41 m²平方米，地下室面积：876.43 m²），十层框架（局部十一层），筏板基础，规划总用地面积：19575.03 m²。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详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根据甲方要求，室内毛墙毛地，二次装修中的室内装修、卫生洁具、装饰灯具、家具家电、厨房设备、餐厅设施、燃气管线、锅炉设备、高低压配电及消防池设备、室外地面硬化、绿化、亮化未记。

服务内容：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日终结。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5、报名时须上传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评标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评审地点：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 3 栋 3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地 址：库尔勒市文化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立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09968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3栋3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户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99639766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
2	项目编号	ZDPACG(BZ)2024-005
3	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日终结。
4	服务地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文化路 24 号，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内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名 称：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地 址：库尔勒市文化路党校 联 系 人：金立忠 联系方式：18309968576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 3 栋 3 层 联 系 人：户女士 电 话：18699639766
9	供应商必备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时长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7	采购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贰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一分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圣果路支行</p> <p>账号：836030100100014247</p> <p>行号：320888000049</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0:30时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转账，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出。（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p> <p>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9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p>发售时间：2024-5-7至2024-5-13，</p> <p>上午：09:30至13:30</p> <p>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20	响应文件（上传地址）递交地点	<p>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开标后所有投标人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户女士，18699639766）</p>
2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22	最高限价	人民币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统一踏勘，踏勘时间：
24	成交结果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

	公示媒体	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5	分段质疑原则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投标单位 CA 申领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8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应通知竞标人作出澄清或说明，以确认其正确的内容。对于明显打字（书写）错误或纯属计算上的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允许竞标人补正。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0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竞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准备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安装 CA 驱动，以便开标时解锁。
31	其他	(1) 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 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

		<p>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包的开标。</p> <p>(4)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p> <p>(5)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单位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6) 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7)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备注	备注一： 备注二：	<p>1. 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p> <p>2. 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 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p>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p>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1) 使用非供应商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2) 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p>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投标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特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总则、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说明、响应说明、开标评审及定标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每一个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有同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要求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要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公开或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开会场纪律及要求

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会议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4. 开标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所有人二次进出。

5.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不允许二次提交。

6.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7. 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8. 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9.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

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内容：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日终结。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

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一览表”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人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文件

-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 ② 资质证书
 - ③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④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6）“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9）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9）；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1）；
- （11）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2）；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 （13）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 （14）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14）；
- （15）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 （1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
-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照招标文件标准格式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0.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0.4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

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各投标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请未中标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一张，写明：今收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的 xxxxxxx（项目名称）保证金 xxxxxxx（金额）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

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12、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2.2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人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投标方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3.2 投标方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3.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每一密封条注明“**年**月**日** 时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

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电子版 u 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小区门面房 3 栋 3 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网上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3.2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标注和网上递交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3.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3.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评标委员会

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磋商小组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 磋商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2.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 招标目的。

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4、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7.3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

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9.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开标 评审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 开标

21.1 本次采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21.2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21.4 响应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 开标后，监督人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1.4.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3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1.4.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

外部证据。

21.4.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2 评审前的意见征求

22.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审小组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2.2 由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2.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审小组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3. 开标报价

23.1 评审依据

23.1.1 招标文件是评审的唯一依据。评审小组评审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

23.1.2 当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

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供应商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3.1.3 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2.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审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3.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2.3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审。

23.2.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23.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条款之规定，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评审。

23.3.2 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

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3.3.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条款之规定。

23.3.4 评审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四部分”中条款执行。

23.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审、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审小组、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3.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3.4 报价

23.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3.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审小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3.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3.4.1.3 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26.4.1.4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第二轮报价为评审报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投标人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3.4.1.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报

价时现场不接受涂改、不合规更正的报价单，不允许投标供应商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且现场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3.4.1.7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23.4.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在开标现场当场开启报价签字。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3.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审委员会小组现场应宣布本次采购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

23.5 评审程序

23.5.1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成交人、集体定标、出具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要求，应按照领取《答疑须知》要求向本次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审小组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评审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审、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澄清

23.5.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各成员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3.5.5.3 评审小组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

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审（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审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

23.5.6.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

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表中所描述情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结论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并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单位（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结论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审情况，独立对具体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审结论。

24.5.9.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5.9.4 评审小组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5 评审小组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审小组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2、评审小组成员评审、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4、评审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第五部分”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8 《综合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审小组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

方式修正。不允许在评审小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实施计划与方案	针对此次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方案、步骤、人员管理、具体分工、复核审核、汇总上报等。依据合理性、有效性、高效性等进行评分。优(17-25分)；良(8-16分)；差(0-7分)（得0分值未提供相关材料）	2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的，得 5-10 分。 2、保证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4 分。 3、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0 分。	10分
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10 分。 2、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 1-4 分。 3、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 0 分。	10分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优(4-5分)；一般(1-3)；差(0-1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5分
项目	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15分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目录准确、便于查询、方便评标得 3 分；投标文件编制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分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 3 人以上的，得 3 分，1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复印件）资料齐全、真实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证书），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情况，承担过类似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分最多得 3 分。	9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8 分；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3-4 分；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0-2 分。	8 分
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说明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分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20分		
价格评审 10分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10分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p>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p>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p>	
	<p>优惠办法</p>	
	<p>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p>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p>	

25.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5.1 由评审小组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25.2 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审小组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审（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审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审结束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名单。

27.2 招标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无论是否拟成交，或其投标已被决绝，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前，均要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审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颁发给成交供应商。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请予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

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为双方自行协商。待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现金（须单独装袋密封）、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须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由采购人监章的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政府采购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1.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31.7 招标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31.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一、本合同当事人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基本情况

咨询服务的构成细目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日终结。

四、委托方义务

5.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5.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5.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报件材料不完整或支撑性附件不足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概不负责。

5.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

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6.3 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按照合同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金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报告，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延迟，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同时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九、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 期：

日 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户：

银 行 账 户：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且只接受 A4 纸张打印的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一)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② 资质证书

③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④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6）；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9)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9）；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1）；

(11)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2）；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13)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14) 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14）；

(15)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1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 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响应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学员宿舍
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
跟踪审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委托第三方事项产生的所有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p>单位概括 (组织结构) 等</p> <p>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一、总部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及要求、废标条件、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附件 15: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